

省民委（宗教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吉林省民委（宗教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有关精神，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推进法治政府工作。

一、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法治政府责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充分利用微信、QQ、网站等，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带动全委（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其他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履职。

（二）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将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纳入 2023 年工作要点并统筹推进落实。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求，将学法用法纳入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建立和执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从学法的原则、内容、方式、成效等方面，推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实行考核履职机制，法律顾问全面参与我委（局）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决策讨论、合同审核、全委机关法律知识讲座等多项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三）严格依法行政，确保任务落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夯实法治建设基础，狠抓规范管理，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修订完成《吉林省宗教政务服务指南》，按照“五化”闭环工作法的要求，对标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和最新的宗教法规规章等内容，重新修订《吉林省宗教政务服务指南》，梳理规范全省宗教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名称，实现全省宗教方面的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等要素相同，同层级宗教工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基

本相近；二是认真梳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梳理规范省民委（宗教局）实施的符合行政备案基本含义的政务服务事项中的行政备案事项，依法依规确定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实施部门、设定及实施依据等要素，统一行政备案事项的申请材料内容和形式，消除行政备案中的模糊条件，对行政备案事项实施作出具体规定，逐一明确行政备案事项要素信息；三是规范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省政府通知要求，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部门已经编制实施规范的，严格对标对表编制实施规范；对国务院部门暂未制定实施规范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做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全省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四）做好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司法厅举办全省首次“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网络有奖竞答活动”。活动为期7天，共有81406人次参与，知识点传播数356469个。通过前期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参与程度极高，掀起了全省学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知识”热潮，有效地扩大了全社会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覆盖面，共同营造了“良法

善治 守正创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导各地宗教工作部门不定期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抽检，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落实，定期调度各地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提醒，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夕，指导各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格审批大型宗教活动。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常态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集中学法重要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努力开创法治建设工作新局面。

(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部署推动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民族宗教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工作；扎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监管；探索组建立法咨询专家队伍，在全省民宗系统和民族自治地方筹建设立 10 个民族宗教法治工作基层联系点，制定《吉林省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

工作规划（试行）》，全力提升治理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能力和水平。

（三）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提高全省民族宗教领域学法普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性，推动各族群众、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一步树立国家意识、宪法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2024年计划在全省宗教领域培育40个省级宗教普法基地。通过示范引领，实现以点带面、从线到面，从根本上提高全省宗教干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持续推进我省民族立法和法规修订工作。在进一步稳慎推进吉林省现行民族政策法规梳理评估工作的同时，配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开展《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民侨外委启动《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改工作，力争2025年底形成我委两个条例的征求意见稿。

（五）继续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地宗教工作部门继续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力度，结合日常检查，监督巡查等，督促宗教场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提升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